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金科、独立董事韦少辉因在外地出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,716.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关于本次置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以

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登载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1 日